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國財政部發行之國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認購財政部發行的國債，總金額為人民幣68,57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認購財政部發行的國債，總金額為人民幣68,57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

認購國債

國債之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財政部

買方—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代價：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8,57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已藉一家銀行批出的有期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國債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財政部
本金總額	：	國債的本金總額限額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而本公司已認購當中人民幣68,57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的債券
發行價	：	本金額100%
息率	：	年息率2.38%
到期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或最接近該月之利息支付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於該日，財政部將會償還國債之100%本金額。財政部不會於到期日前償還國債的本金額。
派息日期	：	以每半年形式於每年一月十九日及七月十九日支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開始。
面額	：	國債將以最低面額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上市	：	國債將於聯交所上市

配發：

根據發行國債的銷售手冊，財政部擬向每名申請人分配最少一份國債。餘下國債屆時將按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國債數目的比例分配。國債如獲超額認購而使財政部無法向每名申請人分配一份國債，則財政部將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

有關財政部之資料

財政部為隸屬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政府部門，主要負責管理中國經濟及財務的各方面事務，務求改善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鑑於國債之息率普遍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董事認為，在現時動盪不穩的經濟環境下，投資於國債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此外，除利息收入外，考慮到日後人民幣會升值，本集團可從認購事項獲得資本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於國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或「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國債」	指	財政部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定息債券，涉及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國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5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